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宇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037328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373281AB5C_ATTCH1. pdf、0373281AB5C_ATTCH2. pdf、
0373281AB5C_ATTCH3. pdf、0373281AB5C_ATTCH4. pdf、0373281AB5C_ATTCH5.
pdf、0373281AB5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期程及相關
表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
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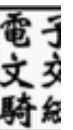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介聘期程詳如附件1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113年度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至113年4月12日(星
期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113學年度國中超額學校請於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
5時前完成下列事項：

1、將建議超額教師提報表(如附件2)及超額教師之教師證
影本(含第二專長教師證影本)傳真至安平國中(傳真：
2985684，電話：2990461分機601)，並將提報表(附件
2)紙本於核章後寄送至安平國中教務處彙整。

2、學校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，請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
系統(填報編號另行公告)。



三、檢附「本市113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」(附件1)、「建議超額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2)、「市內互調(三角調)聘任同意書」(附件3)、「積分審查委託書」(附件4)、「現場介聘作業委託書」(附件5)、「轉任相關注意事項」(附件6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